



核能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簡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職安會編印

目 錄

頁次

安全衛生管理	1
法令公告修訂	4
活動訊息輯要	4
職安衛教宣導	5
衛生保健知識	10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13

安全衛生管理

- ◆ 2月23日職安會辦理本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輻射防護人員異動申請，4月16日獲原能會同意備查。
- ◆ 3月25日函文物管局，提報第1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追蹤管制事項包括工程組8項、化工組14項、燃材組1項，4月11日物管局函復，原管制項目工程組1-005同意結案，其他各項目持續追蹤管制，另新增4項管制項目（化工組2-022、2-023、2-024與2-025），並要求本所於108年7月10日前提報第2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之辦理情形。
- ◆ 3月26日本所向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4月1日接獲其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本次變更原因如下：
 - 一、因應本所新增之實驗室廢棄物產出類別，新增廢棄物代碼D-0201（廢離子交換樹脂）及D-0202（廢樹脂，D-0201除外）。
 - 二、增加製程850001（化學（農化）實驗作業程序）之廢棄物代碼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的處理方法—焚化處理及化學處理。
- ◆ 3月27日陳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107年輻射安全年報」，4月15日獲原能會同意備查。
- ◆ 3月29日原能會來函告知，本年度將蒞所執行「非醫用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檢查」。4月10日職安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同位素組及保物組），請其先行自我檢視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情況，並於4月26日前填妥「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自我檢查表」送職安會。5月2、7日職安會進行專案稽查，稽查報告傳會受稽單位並陳核，除保物組1項應改善事項持續追蹤外，其餘均已改善完成。
- ◆ 4月2日委託專業廠商（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所108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之上半年度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監測報告於5月9日發文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所內網頁。本案計有燃材組、化學組、同位素組、物理組等4個單位提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30種之作業環境監測需求，上半年監測共65點；另工程組、秘書室等2個單位提出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需求，上半年監測共30點。
- ◆ 4月8日完成申報本所108年第1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申繳作業。
- ◆ 依據107年第4季職安委員會議紀錄第3點，4月23日職安會召開「108年（廢）化學品管理宣導會」，與會人員包含化工組、燃材組、工程組、化學組、保物組、同位素組、物理組、核儀組、秘書室等單位之職安小組負責人、工安負責人、環安負責人及作業相關人員，總計102人，本次宣導會重點為一般化學品管理與宣導，以及廢化學品清理事宜和廢化學品清單提報問題說明，會議紀錄於4月26日陳核；共通性問題經統一彙整後於5月28日公告在所內網頁。

- 4月 25 日原能會來函重申關於「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事宜之議題，職安會已發函轉知相關單位關於委外承包商之輻射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1) 委外承包商若有屬輻射工作人員者，應要求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以及需檢查合格；(2) 委外承包商輻射工作人員勞工體格（健康）之檢查機構應為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3) 提醒委外承包商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後，應於檢查次月 10 日前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若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可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以罰鍰。職安會已於第 2 季稽查時加強確認各單位之辦理情形。
- 4月 26 日派員參加「第十六屆第四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議題內容為原能會輻防處進行輻安重點工作推動報告。
- 4月 26 日完成全所 108 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包括 11 個單位（各功能單位、秘書室、機械系統計畫）所屬 26 個館舍，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電子檔均傳送職安會，經彙整後於 5 月 2 日提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高平分隊獲同意備查。
- 4月 29~30 日及 5 月 2~3 日職安會委請專業訓練機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所內辦理 6 項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共計 256 人次參訓。
- 5 月 1 日函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二砷及氯苯之核可文件展延。5 月 13 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同意展延。
- 本年度本所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299、B-0399、C-0124、C-0299、C-0399）總計 2.334 公噸，由化學組統籌提出購案委外處理，5 月 9 日由專業廠商負責清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處理，職安會則完成網路申報與確認「遞送三聯單」內容。
- 5 月 13 日原能會輻防處進行化學組「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許可證（物字第 2100032 號）」停用現場檢查，5 月 17 日原能會來函同意停用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 5 月 13 日原能會輻防處進行保物組「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物字第 2100035 號）現場檢查，6 月 10 日輻防處來函要求 035 館 107 室若欲操作揮發性放射性物質，應於作業前進行抽氣櫃效率驗證。6 月 17 日函復原能會，說明目前未操作揮發性放射性物質，未來若欲操作會完成抽氣櫃效率驗證，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原能會。
- 5 月 13 日函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核可文件。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同意核發。
- 5 月 16 日函文物管局，提送本所執行放射性物料設施年度防颱、防汛檢查之「颱風前檢查紀錄及處理結果」，已獲物管局同意備查。
- 5 月 20~29 日執行 108 年第 2 季「安全衛生業務稽查」，本次稽查重點為各單位職安自主管理文件紀錄、安全衛生設施、消防設備，以及上季稽查發現缺

失改善辦理情形之追蹤複查等，共稽查 12 個單位（化學組、綜計組、同位素組、化工組、物理組、核儀組、機械系統計畫、燃材組、工程組、核工組、保物組、秘書室），針對不符規定事項，除部分需工程改善事項依其承諾完成期程持續追蹤外，其餘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 ◆ 5 月 21 日函文物管局回復「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六屆第一次會議紀錄」中與本所業務有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本所針對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發生異常事件及天然災害發生（地震）或發布警報時（颱風、豪大雨等）之即時通報機制與相關防範措施；前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物管局安全諮詢會議之討論議題。
- ◆ 5 月 27~31 日執行 108 年上半年「本所所區環境輻射巡測」，結果均符合監測區輻射劑量率標準之規定。
- ◆ 5 月 28~30 日執行 108 年第 2 季「放射性物料管理定期稽查」，共稽查 3 個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提列 1 項應改善事項及 9 項建議事項，各稽查報告均已陳核，除化工組 015V 館之作業程序書承諾於 108 年 12 月底前修改完成，以及工程組 074 館入口處地板之環氧樹脂塗層破損，規劃於 7 月底前完成更新等二項改善持續追蹤外，其餘皆改善完成。
- ◆ 5 月 29 日陳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108 年第 1 季輻射安全季報」，6 月 20 日獲原能會同意備查。
- ◆ 5 月 30 日~6 月 11 日執行 108 年第 2 季「輻射防護業務定期稽查」，共稽查 4 個單位（燃材組、工程組、同位素組、化工組）；職安會於稽查後會議與受稽單位溝通並逐項說明稽查意見，稽查報告已陳核，稽查發現有缺失者均已改善完成。
- ◆ 108 年度「全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已完成，5 月 31 日承作廠商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申報本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並於 6 月 2 日受理，本所依改善計畫書於 1 個月內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改善期限：108 年 7 月 2 日）。
- ◆ 6 月 5 日公告本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108 年 6 月修訂版）。
- ◆ 6 月 6 日於職安會網頁設置預防熱傷害傳播專區，轉知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懶人包及專文等電子檔資料，請同仁參閱。
- ◆ 6 月 10 日函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說明 5 月 9 日本所委託青新環境工程公司清運至日友環保科技公司彰濱資源回收廠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0299、B-0399、C-0124、C-0299、C-0399）一批，該廠雖逾處理期限（30 天）未完成，但已取得經濟部同意將處理期限延長為 60 天，6 月 12 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復函收悉。經追蹤本案進度，處理廠已將該批廢棄物處理完畢並完成申報。
- ◆ 配合職專醫師辦理 108 年度本所「母性健康保護」面談。依人事室提供資料全所共面談 7 名同仁，上半年度已面談 5 人，評估於保護期間皆為風險等級第一級管理。
- ◆ 本所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均依規定於檢查次月 10 日前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完成線上登錄。

法令公告修訂

- ◆ 環保署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108.4.12)
- ◆ 環保署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 條文。(108.4.29)
- ◆ 勞動部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除第 277-1 條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8 年 4 月 30 日生效。(108.4.30)
- ◆ 環保署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 1 項附件，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108.5.01)
- ◆ 環保署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8 條條文。(108.5.01)
- ◆ 勞動部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108.5.15)
- ◆ 環保署訂定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8.5.28)
- ◆ 原能會修正發布「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 1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 至第 9 條附表 6。(108.5.30)
- ◆ 勞動部修正發布「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生效。(108.5.30)
- ◆ 環保署訂定發布「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自即日生效。(108.6.11)
- ◆ 環保署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8.6.11)
- ◆ 環保署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8.6.19)

活動訊息輯要

- ◆ 5 月 13 日至 7 月 12 日排定本（108）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另協助專業支援派遣人力因公提前健檢。請同仁依排定時間前往檢查。
- ◆ 5 月 27 日原能會公布「108 年第 1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與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格人員名單」。
- ◆ 5 月 31 日原能會公告 108 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獎」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甄選受理報名。
- ◆ 6 月 26 日及 7 月 3、10、17 日分四梯次辦理 108 年度本所定期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請同仁依所屬單位提報之名冊準時參加前三梯次訓練，第四梯次為補訓。

職安衛教宣導

►配合國際『汞水保公約』環保署預公告加強汞管理

環保署因應聯合國「汞水保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規定含汞產品管制及淘汰期程，預告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規定，規定國內汞產品禁限用，強化我國汞之管理。

環保署表示，汞主要經由吸入或飲食等途徑進入人體，一旦進入人體即難被排出，可能引起噁心、嘔吐及腹痛等症狀，長期累積甚至會對大腦、神經系統及肝、腎、肺等器官造成損害，且汞具有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因此於民國 80 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本次因應汞水保公約規範，修正其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以減低國人暴露風險。

環保署指出，聯合國汞水保公約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並規定生活中常見的鈕扣型電池、開關及繼電器、照明燈具、螢光燈、化粧品、農藥相關產品及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血壓計等非電子測量儀器等含汞產品，於西元 2020 年底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署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為強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管理制度，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查核比對機制，以及提高監測數據與紀錄文件等資料保存年限，俾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提報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之訊號流向及其需封存之相關程式規範，供環保主管機關查核使用。

- 二、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紀錄、原始數據等品保查核與使用紀錄等文件資料，保存期限提高至 6 年。
- 三、規範公私場所進行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汰換、量測位置變更或拆除時，其提報申請之文件及時間。
- 四、公私場所提報設置及連線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報，並另定施行日期。
- 五、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測試查核程序及性能規格值。
- 六、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測試程序及性能規格值，強化氮氧化物監測數據之品質。
- 七、樣品傳輸管需設有加熱保溫措施，強化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等，並給予過渡期限。
- 八、新增部分行政管制納入處罰。（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廚餘處理新選擇 餿水變黑金

熟廚餘作為養豬飼料為臺灣多年來的飼養文化與行為，環保署目前將推動新一波廚餘處理的新選擇，讓民眾在家裡自己動手做環保，把家中的熟廚餘簡單變堆肥（黑金）。

環保署針對廚餘處理問題，已訂定短、中、長期廚餘妥善處理的分階段計畫，短期由地方政府完成廚餘破碎、脫水及高速發酵設施，並與民間堆肥廠合作，將破碎脫水後的廚餘作為動植物性肥份使用。而中長期加碼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廠及區域堆肥廠等大型設施，總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

環保署提供民眾一種熟廚餘的新型態處理方式，只要將家中廚餘投入處理機，一天的時間輕輕鬆鬆變堆肥。雖然會有小小的購買成本與電費負擔，但是解決了廚餘臭味問題，提升居家環境品質，產生的堆肥還可以種植盆栽。（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環保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違反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罰款。(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中鋼公司改善空品及資源循環作為

中鋼公司已規劃自 107 年至 110 年間，投入 36.7 億元，投入約 36.7 億元，辦理由 2 號燒結工場脫硫脫硝設備、轉爐工廠集塵設備更新、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物、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等改善工作，預估每年硫氧化物減量約 2,112 公噸、氮氧化物減量約 925 公噸，粒狀污染物減量約 131 公噸。(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環保署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為持續推廣並自備環保餐具、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環保署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因地制宜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並修正草案名稱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預計於正式公告日起實施。(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垃圾處理技術師法歐盟

環保署於 5 月 7 日特別邀請歐洲商會及相關廠商展示新興處理設備及技術，希望藉由技術媒合平臺，結合國內產業優勢，發展多元垃圾處理技術。出席技術媒合平臺的廠商、各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總人數超過 150 人。現行歐洲先進國家，利用多元廢棄物處理概念，採用垃圾分選前處理（機械分選，Mechanical Treatment, MT）搭配焚化廠達到資源化與能源化之目的。垃圾經機械分選回收資源物、剔除不適燃物外，亦可將垃圾粉碎達均質化，提升後續焚化廠燃燒效率與灰渣品質，讓能源利用最佳化、處理能耗最小化、成本效益最大化。(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108年5月28日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環保署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罰鍰額度之計算係考量違反本法行為的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如：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次數）及危害程度，在法定裁罰範圍內給予不同的罰鍰額度，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且行為人違法所得的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加重裁處。（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108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

環保署與宜蘭縣政府於108年5月21日下午於經濟部龍德工業區共同舉辦「108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本次演習動員中央與地方31個單位，共計38輛車輛180餘人聯合參演。

沈志修副署長及宜蘭縣林姿妙縣長在演習致詞時，期勉各級政府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整合與發揮政府及民間業者救災量能，落實減災、離災、避災整備相關作為，才能減少人員傷害、財物損失。（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衛生保健知識

► 盛夏到！預防傷「心」國健署傳授「護心五招」

時序入夏，天氣高溫炎熱，除了要預防中暑，更要預防突發心血管疾病。由於夏天氣溫升高，人體血管擴張，血流量比平時增加，心臟負擔變大，再加上夏天流汗，身體水分蒸發讓血液變得濃稠，容易出現冠狀動脈堵塞，嚴重時會導致心肌梗塞，而脫水現象也會讓心跳加速，容易引發心律不整或心臟衰竭。此外，缺乏規律運動、不健康飲食所引起的三高（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過重或肥胖、吸菸、嚼食檳榔及過量飲酒等問題，皆是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險因子。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平時就應做好心臟血管預防保健，也千萬別以為冬天才是心血管疾病的好發季節！

► 盛夏高溫如何護心？

國民健康署提供「護心五招」：

1. 健康飲食，適量多次飲水。

飲食可多選用蔬菜、糙米、全穀雜糧、少油、少鹽，並減少高飽和脂肪食物。烹調建議以蒸、煮、川燙代替油炸。多喝白開水來取代含糖飲料，採少量分次慢慢喝。若醫師有囑咐需限制水分攝取的民眾，可詢問醫師在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水量為宜。

2. 規律運動

運動有紓解壓力、增進血液循環等益處，建議每週累積 15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如快走、慢走、騎自行車及伸展操等運動，也可將運動融入和家人一起做家事、陪小孩玩的過程中，例如：站著比坐著消耗卡路里高達二倍。從每天運動 15 分鐘開始，再逐漸延長運動時間。戶外運動宜在清晨或傍晚天氣較涼爽時進行，切忌避免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烈日下運動。

3. 向菸說不

不管是直接吸菸或被動吸入二手菸，都會增加血管傷害以及心臟病的風險，國民健康署提供二代戒菸服務，使戒菸不再是難事。可撥打國民健康署設置的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戒菸諮詢服務。

4. 定期健檢

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了解自己的血糖、膽固醇、血壓及體重指標（BMI），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的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民眾可善加利用，服務內容包括 BMI、腰圍、血壓、血糖、血脂等心臟病重要危險因子的檢查。

5. 三高控制

心血管疾病的源頭管理是三高控制（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已有三高的民眾更應積極採行健康的生活型態，定期量血壓及血糖，遵照醫師處方服藥並定期回診追蹤，切勿自行依症狀調整藥量或停藥。

炎炎夏日除了要預防中暑外，有三高或心血管疾病的民眾，如果出現胸悶、左前胸或上腹部有壓迫感、胸痛、呼吸困難、心悸、冒冷汗等症狀，可能是心臟病徵兆，而男女症狀不同，女性常會出現噁心、手麻、背痛、呼吸不順等，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搧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國民健康署再次提醒民眾，平時做好三高控制及健康生活型態等個人健康自我管理，多一份當心，少一份傷心。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供年滿 40 至 60 歲原住民終身一次肝炎篩檢服務

B 型肝炎是國內感染人數最多的病毒性肝炎，其次為 C 型肝炎，兩者都是造成國人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主要原因，而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每年造成約 13,000 人死亡，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第二位。另依 105 年死因統計，發現原住民的慢性肝病以及肝硬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9 人，高於全國的每 10 萬人口 20.1 人，且慢性肝病及肝癌死亡年齡中位數分別為 48 歲及 63 歲，也較全國統計數據的 60 歲和 70 歲年輕許多，顯示慢性肝病以及肝硬化不僅衝擊國人健康，對於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更為重大。故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放寬原住民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接受 B、C 型肝炎篩檢之年齡由原民國 55 年次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調整為 40 至 60 歲，未來將視經費狀況，研議國人調整之可行性。

►縮小原民健康不平等，邁向 C 肝消除

國民健康署於 100 年 8 月開始提供民國 55 年次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之民眾，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經諮詢專家意見，在預算考量下，優先放寬年滿 40 至 60 歲具原住民身分的民眾，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接受終身一次的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希望藉由放寬原住民篩檢年齡限制，早期發現並提供適當治療，避免演變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逐步邁向消除 C 型肝炎之國家目標。

►全國 6 千家醫療院所，提供便利篩檢服務

我國自 106 年開始提供 C 型肝炎口服新藥治療，12 週病毒量檢測結果治療成功率達 97%，顯示 C 肝新藥治療成效良好。C 肝治療藥物費用過去為民眾自費，106 年 1 月 24 日開始納入健保給付，且自 108 年元月起，C 肝口服新藥之健保給付條件不再設限，病人只要確認感染慢性 C 肝，不論

有無肝纖維化，均可成為給藥對象。因此，民眾如經 C 肝篩檢為陽性，應盡快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並依醫師評估建議接受治療，不僅能保障自身健康，也是預防肝炎傳播的有效方法。

大部分肝病的發生，並沒有明顯症狀，民眾發現時通常為時已晚，導致治療效果不佳。因此，透過篩檢能夠早期發現、適當治療，方能有效阻斷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國民健康署提醒符合資格的原住民民眾把握機會，善用此項篩檢服務，可攜帶戶口名簿至全國 6 千家提供成人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名單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連結路徑：首頁 > 健康主題 > 預防保健之公費健檢 > 成人預防保健 > 提供服務院所查詢，請於該頁面項目「8.預防保健」點選「成人預防保健」】，並請事先向醫療院所洽詢服務時間及掛號費等事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北市勞檢處勞動安全電子報)

►【使用合梯從事金屬格柵天花板防塵包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6年12月3日下午4時許，於臺北市北投區○街1段某營造地下1樓，周罹災者進行金屬格柵天花板防塵包覆作業，周罹災者（未戴用安全帽）於6呎合梯（合梯兩梯腳未有硬質等金屬繫材扣牢）上欲踩往上一階時，因重心不穩導致合梯傾倒，墜落至地面撞擊頭部，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後於同月6日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開口邊緣使用合梯從事石材維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6年12月26日於臺北市大同區承○路某營造工地，李罹災者負責該工程石材之維修作業，當日下午李罹災者（未戴用安全帽）單獨1人至該工地車道上方處進行石材磨光及填縫作業，李罹災者向該大樓警衛借一座約7呎合梯斜放置在車道上方進行作業。約15時21分李罹災者自合梯上墜落至車道上（墜落高度約5.5公尺），造成腦部受創，經通報119將傷者送往醫院治療，惟延至107年1月9日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發生摔倒受傷災害】

民國 108 年 5 月 12 日 9 時許。臺北市萬華區萬○路、雙○街口，○財工程有限公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因吊車作業事業單位勞工（操作手）不熟悉吊車操作方式，誤認主鉤操縱桿為副鉤操縱桿（當時主鉤鉤頭鉤掛為固定狀態），致使主鉤捲揚鋼索往上拉緊，操作手於發現錯誤後，又誤踩主鉤捲揚剎車（此時吊掛動作僅能往上，不能往下），導致主鉤因鋼索被固定而拉斷（1 端鉤頭固定、1 端鋼索上捲），造成主鉤鋼索及吊鉤擺盪掉落；當時正於現場從事連續壁鋼筋籠焊接作業之另一名朱姓勞工，因吊車操作手大喊要求躲避，當下立即往旁跳開，造成身體多處擦挫傷瘀腫。罹災者經送往臺北市市立醫院和平院區治療後無大礙。

灾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指派專人指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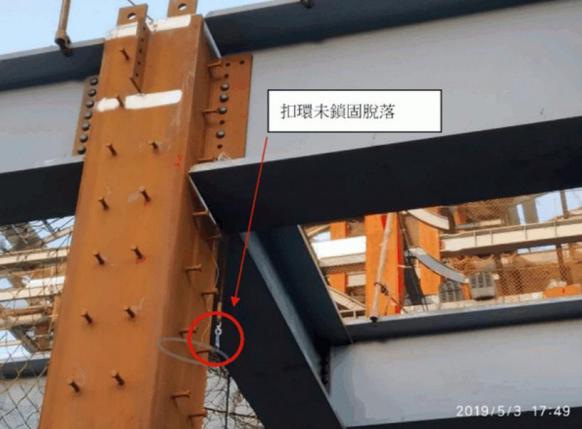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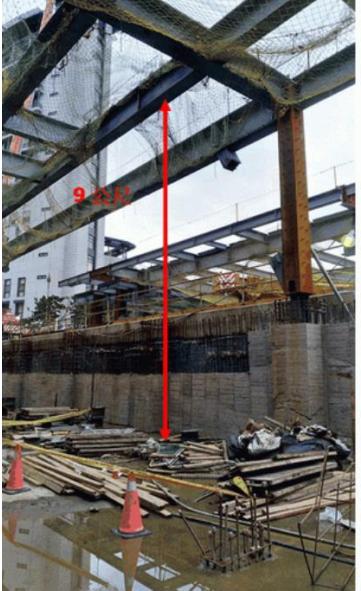
	
勞工（操作手）不熟悉吊車操作方式，導致主鉤鋼索過捲因而拉斷主鉤鉤頭掉落，造成其他作業勞工因閃避而跌倒受傷。	主鉤捲揚鋼索因遭過捲，最終發生鋼索斷裂，鉤頭掉落。

►【從事鋼樑螺栓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08年5月3日下午5時許，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號，久○工程有限公司周罹災者於該址從事鋼構鋼樑螺栓鎖固作業時，因未將安全帶扣在身上的扣環確實鎖固，導致扣環脫落而自鋼樑上墜落至地下1樓，墜落高度約9公尺，造成右手腕骨折及顱內輕微出血，經送往馬偕醫院轉桃園署立醫院診治，並於5月10日返家休養。

灾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p>扣環未鎖固脫落</p> <p>2019/5/3 17:49</p>	 <p>9公尺</p>	 <p>扣環應鎖緊避免與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脫離</p>
現場留下未鎖固之安全帶。	災害發生示意照片及安全帶使用注意圖說。	